

海南政府采购文件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项目编号：HNHZ2022-159-1

项目名称：澄迈县人民法院诉讼服务中心装修改造项目
(二次招标)

采 购 人：澄迈县人民法院

采购代理机构：海南和正招标有限公司

二零二二年十一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邀请函·····	(1)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4)
第三部分	用户需求书·····	(14)
第四部分	合同条款及格式·····	(16)
第五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33)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邀请函

项目概况

澄迈县人民法院诉讼服务中心装修改造项目（二次招标）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海口市大英山东一路10号国瑞城铂仕苑3栋2单元1002室获取磋商文件，并于2022年11月15日10点0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HNHZ2022-159-1
2. 项目名称：澄迈县人民法院诉讼服务中心装修改造项目（二次招标）
3.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 项目总投资：人民币199.81万元
5. 招标控制价：人民币182.9万元
6. 采购需求：详见《用户需求书》
7. 工期要求：合同签订日起计90个日历天内完成及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
8.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符合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3.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并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企业法人(提供营业执照副本、税务登记证副本、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或三证合一营业执照副本)；
 - 3.2. 供应商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需提供上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报告或本年度内任意一个季度的财务报表（含资产负债表、损益表、现金流量表）并加盖公章】；
 - 3.3. 供应商须具有缴纳税收和社保资金的良好记录（需提供本年度内连续3个月的企业纳税凭证及社保缴费凭证）；
 - 3.4. 供应商具有履行合同所需的行业经验和专业技术能力（至少提供1份已完成的相关类似装修项目合同案例）；
 - 3.5. 供应商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3.6. 供应商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 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s://www.creditchina.gov.cn>) 未被列入税收违法主体；在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 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 不存在与本项目其他潜在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记录；（查询起始日期为磋商公告发布之日起）。
- 3.7. 购买本项目磋商文件并缴纳磋商保证金。

三、获取磋商文件

1. 时间：2022 年 11 月 4 日至 2022 年 11 月 11 日，每天上午 09:00 至 11:30，下午 14:30 至 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海口市大英山东一路 10 号国瑞城铂仕苑 3 栋 2 单元 1002 室
3. 方式：现场购买
 - 1) 法人授权委托书、法人身份证明、被授权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副本及以上申请人资格中要求的其他相关材料；
 - 2) 以上材料验原件收盖单位公章复印件（法人授权委托书收原件）。
4. 售价：人民币 300 元/份（售后不退）。

四、响应文件递交

1. 截止时间：2022 年 11 月 15 日 10 点 0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海口市大英山东一路 10 号国瑞城铂仕苑 3 栋 2 单元 1002 室。

五、开启

1. 时间：2022 年 11 月 15 日 10 点 0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海口市大英山东一路 10 号国瑞城铂仕苑 3 栋 2 单元 1002 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信息公布：公告、磋商文件修改或澄清等信息，将在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 及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www.cebpubservice.com>) 发布。

com/)媒体上发布。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 澄迈县人民法院
地 址: 澄迈县金江镇金马四横西路
联系方式: 羊女士 0898-67668859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 海南和正招标有限公司
地 址: 海口市大英山东一路 10 号国瑞城铂仕苑 3 栋 2 单元 1002 室
联系方式: 周小姐 0898-66261680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 林先生
电 话: 13086010339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一、供应商须知一览表

序号	项 目	主 要 内 容
1	采购预算金额	人民币 1,829,000.00 元
2	磋商保证金数额	人民币 28,000.00 元
3	磋商保证金支付	保证金须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前到账。
4	磋商保证金 汇入账户	开户名称: 海南和正招标有限公司 账 号: 46001002537052500961 开户银行: 建设银行海口国兴大道支行 备 注: 缴付 HNHZ2022-159-1 磋商保证金 注: 磋商保证金须以供应商名下对公账户转账缴付, 如供应商在磋商时间前未按规定方式及时足额缴纳的, 均视为无效响应, 且不接收其响应文件。
5	采购代理服务 fee	收费依据及标准: 参照《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 号) 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收取采购代理服务 fee。代理服务费以现金方式或按以下银行账户转账缴付: 户 名: 海南和正招标有限公司; 账 号: 2201020719200317519; 开户行: 中国工商银行海口市海甸支行; 备 注: HNHZ2022-159-1 代理服务费。
6	响应有效期	响应有效期为从磋商截止之日起计算的 <u>90</u> 天, 有效期短于此规定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7	响应文件数量	纸质响应文件三册 (正本一册, 副本二册、报价一览表)。

二、概念释义

1. 适用法律

本次竞争性磋商适用的主要法律法规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以及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

2. 释义

- 2.1 采购人: 指澄迈县人民法院, 负责项目的整体规划、技术方案可行性设计论证与确认, 作为合同采购方(用户)的主体承担履约、验收与评价等义务。
- 2.2 采购代理机构: 指海南和正招标有限公司 (简称“和正公司”), 组织实施政府采购项目的招标; 制定实施采购活动的具体操作规程; 受理供应商的询问或质疑; 不以任何身份出任磋商小组成员。



- 2.3 供应商:系指在海南和正招标有限公司报名购买采购文件,响应招标、符合采购文件规定资格条件和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2.4 磋商小组:是依法组建,负责本次采购的评审工作的临时性机构。
- 2.5 实质性响应:是指符合响应文件的所有要求、条款、条件和规定,且没有不利于项目实施质量效果和服务保障的重大偏离或保留。
- 2.6 正偏离:是指响应参数符合国家或行业标准,不仅能够满足采购人使用需求,且该参数超出采购人对该项指标的要求。
- 2.7 负偏离:是指响应参数不符合国家或行业标准,或不能(不完全)满足采购人提出的对该参数的需求,或该参数指标在该领域处于低下水平。
- 2.8 符合(无偏离):是指响应参数符合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且能够满足采购人对该项参数要求。
- 2.9 日期、天数、时间:无特别说明时是指公历日及北京时间。

3. 合格的供应商、合格的货物和服务

- 3.1 供应商须在中国大陆境内有合法工商登记注册,符合政府采购法规核定的必备条件,满足本项目对供应商资格及相关重要要求。
- 3.2 国内制造商参加竞争性磋商须满足:在中国大陆注册的生产经营性法人企业,符合相应的专业技术条件和履约供应能力,能独立承担主体设备或核心技术的合法设计与生产安装,具备品质检测技术和手段,具有完善持续可靠和最便利的售后服务保障等。
- 3.3 非制造商(即代理经销商)参加竞争性磋商须满足:属于其合法有效的经营范围,遵从制造商或其在中国区域或省级区域代理经销商所核定的经营范围和供货渠道,符合专业技术条件和能力,能独立承担项目实施与交付验收的一切责任义务,具有完善持续可靠和便利的售后服务保障等。
- 3.4 针对同一产品的磋商报价具有唯一性。不接受任何供应商的选择性响应方案,否则该响应将视为无效响应。
- 3.5 供应商提供的所有货物,其来源地均应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和(或)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官方贸易关系的国家或地区。
- 3.6 货物为近期内原厂制造的全新合格产品;进口产品必须具备原产地证明、中国商检证明及合法进货渠道全套单证。国内制造的产品必须具备出厂合格证。
- 3.7 所有涉及知识产权的产品及设计,供应商必须确保采购人拥有其合法的、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并免受任何侵权索偿或诉讼,否则,由此导致采购人误侵权的损失由供应商承担。
- 3.8 不合格的货物将被拒绝,采购人有权不予支付任何费用并追究其责任。

三、采购文件说明

1. 采购文件是阐明采购人所需货物及服务的基本要求性文件,采购文件、响应文件、评审结果、合同书和相关承诺确认文件均作为任何一方当事人履约的重要依据。
2. 采购文件以纸质文件制作,由竞争性磋商邀请函、供应商须知、用户需求书、合同条



款及响应文件格式共五部分组成。

3. 供应商必须认真阅读理解采购文件的各项要求,如有任何疑问应在磋商前 48 小时以书面或传真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澄清要求,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予以回复,逾期不予受理。
4. 采购代理机构在采购项目过程中,有权要求供应商或相关当事人就本项目的内容按时提交澄清说明或补充材料等,被通知的当事人须认真予以配合。
5. 采购过程中的一切补充文件一旦确认后与主体源文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确认方视为知悉无疑并依照最后确认的文件执行。一切要约承诺未经缔约方同意不得擅自变更、撤销或转让。
6. 对技术参数、商务参数等出现带“★”标志的为关键参数,如失真、缺漏和负偏离将会导致严重扣分。对技术参数、商务参数等出现带“▲”标志的为必须满足参数,如失真、缺漏和负偏离将导致响应文件无效。
7. 需要出具产品销售授权书时,授权方必须是制造商或其在中国大陆省级或以上区域的代理经销商;任何一个授权方,均负有监督约束供货渠道、质量和售后服务保障,履行投标承诺和供货合同等相关连带责任和义务。

四、响应文件的制作

1. 原则

- 1.1 供应商应保证所提供的所有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否则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法终止其投标资格,供应商需承担相应的后果及法律责任。
- 1.2 无论采购结果如何,供应商自行承担因参加本次竞争性磋商而发生的一切费用。

2. 响应文件的组成

- 2.1 按磋商文件中“第五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以 A4 版面统一编制组成响应文件。
- 2.2 响应文件应包含正本一册、副本二册、磋商一览表一份,正本、副本、报价一览表文件均应分开装订并密封,封口处应加盖骑缝章,并注明:“请勿在磋商时间之前启封”加盖供应商公章,响应文件上应明确注明“正本”、“副本”“报价一览表”字样。如正本和副本内容不一致,以正本为准。
- 2.3 响应文件所使用的印章必须为企业公章,且与供应商名称完全一致,不能以其它业务章或附属机构印章代替。需签名之处必须由当事人亲笔签署。
- 2.4 响应文件自制部分必须打印,每页须按序加注页码,装订牢固且不会轻易脱落(注:胶装)。如因装订问题而出现漏页或缺页,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2.5 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供应商授权代理人在旁边签字后方为有效。
- 2.6 所有密封文件封套正面须按“文件袋封面标贴”格式进行标贴(详见响应文件格式)。

3. 磋商报价

- 3.1 磋商报价是供应商在可独立履行项目合同义务,通过准确核算,可满足预期实施效果、验收标准和符合自身合法利益的前提下所作出的综合性合理报价。对在响应文件和合同书中未有明确列述、投标方案设计遗漏失误、市场剧变因素、应预见和不可预见的

费用等均视为已完全考虑到并包括在磋商报价之内。

- 3.2 对超出常规、具有特别意义或会引起竞争非议的报价须作出特别说明。对消耗材料、常用配备件、相关伴随服务等附属内容须详列清单。
- 3.3 磋商报价将作为评审的重要依据之一，如果磋商报价提出有折扣优惠者，以折扣后的最终优惠价为准。对含糊不清或不确定的报价将视为无效报价。

4. 磋商报价勘误修正准则：

- 4.1 对出现以上情况或因笔误而需修正任何报价时，均以磋商小组审定通过方为有效。

5. 磋商保证金

- 5.1 供应商必须在磋商前按采购文件要求缴纳磋商保证金。磋商保证金必须采用银行转账形式缴纳，不接纳支票和其它票证，供应商未按要求缴纳磋商保证金，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拒绝接收其响应文件。
- 5.2 磋商保证金：成交人的磋商保证金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并签订《采购合同》后 5 个工作日内无息全额退还；未成交供应商的保证金，在成交公告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予以无息退还。

6. 响应有效期

- 6.1 响应有效期为从磋商截止之日起计算的 90 天，有效期短于此规定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在此有效期内未经采购代理机构同意，响应文件的一切内容和补充承诺均为持续有效且不予改变。
- 6.2 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可于响应有效期期满前，要求供应商延长其响应有效期。供应商可以拒绝或同意上述要求，延长响应有效期的要求与答复均要求为书面形式。

五、竞争性磋商

1. 采购代理机构按竞争性磋商邀请函规定的时间和地点进行磋商，采购人代表、采购代理机构有关工作人员参加。供应商应委派授权代表参加磋商活动，参加磋商的代表须持本人身份证原件和法人代表授权书原件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未派授权代表或不能证明其授权代表身份的，采购代理机构对响应文件的处理不承担责任。
2. 政府采购主管部门、监督部门、国家公证机关公证员由其视情况决定是否派代表到现场进行监督。
3. 磋商时，供应商代表将查验响应文件密封情况，确认无误后拆封，公布每份响应文件提供情况是否符合“正本一册、副本二册、报价一览表一份”的要求，以及采购代理机构认为合适的其他内容，采购代理机构将做好记录。若响应文件未密封或不符合“正本一册、副本二册、报价一览表”提供要求的，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该供应商的响应文件。

六、磋商小组的组成及工作要求

1. 磋商小组是依据《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并结合采购货物的特点，组建的专门负责本次竞争性磋商工作的临时性机构，该小组独立工作，负责确定磋商文件，评审所有响应文件并确定能够进入磋商阶段的供应商，与供应商进行

2. 磋商小组将本着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响应文件要求进行评审。如发现磋商小组的工作明显偏离响应文件的要求，或明显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经监督部门同意，可以解散磋商小组，重新组织招标或者评审，并依法追究有关部门人员的法律责任。

1. 磋商评审流程:

1.1.1 主持人介绍参与磋商相关人员、项目基本情况。

1.1.2 采购人陈述采购需求（不发表倾向性或排斥性言论；不涉及厂家、品牌或型号）。

1.1.3 主持人宣读评审纪律、讲解评审标准。

1.2.1 资格审查：磋商小组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的规定，对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文件进行资格性审查，资格审查的资料主要以下列《初步审查表》为主。

序号	审查项目	评议内容（无效报价认定条件）	供应商 1	供应商 2	供应商 3
1	供应商的资格	是否符合供应商资格要求			
2	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	是否符合磋商文件的式样和签署要求且内容完整无缺漏			
3	报价项目完整性	是否对本项目内所有的内容进行报价，漏报其报价将被拒绝			
4	磋商保证金	是否足额提交报价保证金的			
5	响应有效期	是否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6	服务期	是否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7	其它	无其它无效报价认定条件			
结 论					

日期:

2、在结论中按“一项否决”的原则，只有全部是√/通过的，填写“合格”；只要其中有一项是×/不通过的，填写“不合格”。

- 8/47-



- 1.2.2. 只有通过资格性审查的供应商才能继续进行磋商程序, 通过资格性审查的供应商必须不少于 3 家, 否则磋商失败。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 号)第三条第四项, 以及《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 号)情形的除外。
- 1.2.3.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
- 1.2.4. 磋商结束后, 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已提交响应文件的报价人, 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 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 1.2.5.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 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1.3. 关于政策性优惠

- 1.3.1. 所投分包(如不分包则指本项目)的所有报价产品进入当期节能清单的, 其评标价= 报价* (1-2%); 报价人所投产品满足此规定的, 必须提供声明函并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且获得磋商小组成员的一致认可通过, 方为有效, 否则无效。
- 1.3.2. 所投分包(如不分包则指本项目)的所有报价产品进入当期环保清单的, 其评标价= 报价* (1-1%); 报价人所投产品满足此规定的, 必须提供声明函并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且获得磋商小组成员的一致认可通过, 方为有效, 否则无效。
- 1.3.3. 报价人为小型和微型企业(含联合体及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企业)的情况:
 - ①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第九条规定,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工程项目为 3%)的扣除, 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 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 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3%作为其价格分。
 - ②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工程项目为 1%)的扣除, 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 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 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1%作为其价格分。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 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 ③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第十一条规定,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应当出具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 相关要求:

- 2.1. 供应商提供的文件必须真实、充分、全面。磋商小组仅对供应商提交的文件进行表面真实性的审核,在磋商评审过程中乃至成交后,如发现供应商所提供的上述材料不合法或不真实,将取消其成交资格并追究其法律责任。
- 2.2. 磋商小组认为有必要时,将向供应商就响应文件内容进行询问。供应商须如实应询答复,其一切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澄清补充,经授权代理人签署后将作为响应文件不可分割的内容。

3. 如果发现下列情况之一者,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或作无效文件处理:

- 3.1.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参与海南省政府采购等相关活动中有不良行为记录或正处于处罚期内;
- 3.2. 以假借、挂靠他人名义或用串通合谋等不正当手段参与报价,违反了诚实信用、公平竞争原则;
- 3.3. 供应商之间存有利益共享、虚假竞争的同盟关系;
- 3.4. 响应文件制作明显不符合要求:无效的印章、签字,不按要求提供重要的样板、物证和资料;
- 3.5. 不符合专业条件;
- 3.6. 没有按要求提供补充文件,或调整补充内容超出规定范围;
- 3.7. 拒绝、对抗磋商小组所作的决定或合理要求;
- 3.8. 符合采购文件中载明会导致无效报价的其它规定和要求。
- 3.9. 未缴纳购买采购文件费用及未缴纳磋商保证金;
- 3.10.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
- 3.11.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4. 废标条件与处理:

本项目或独立包组出现下列条件之一则定作废标:

- 4.1. 采购过程出现影响公平公正竞争的违法、违规行为;
- 4.2. 因重大变故,接采购人通知本项目采购活动须立即中止或取消。
- 4.3. 供应商的磋商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控制范围且采购人不能接受。

以上符合第 4.1 条废标条件时,采购代理机构将情况报告采购人,经采购人同意后重新组织其他采购方式,同时将废标理由和处理决定知会各相关供应商;

5. 推荐结果

- 5.1. 采购代理机构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磋商小组推荐的评审结果送达采购人确认。

八、量化评审方法

1. 评审方法: 综合评分法

磋商小组成员对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2. 量化评审内容

评分项目	技术项	商务项	价格项
权重	40%	30%	30%

3. 评分细则表

序号	评分项目	评分标准	满分
一、技术部分			40 分
1	项目实施 方案	施工项目管理方案： 供应商提供针对本项目的施工管理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施工执行计划、施工费用控制、施工质量控制、施工安全管理、施工现场管理、施工变更管理、竣工试运行管理）进行综合比较评分： 1) 方案细致完整、科学合理、实操性强, 完全符合或甚至优于项目实际需要的，得 12-15 分； 2) 方案相对完整、具备合理性及实操性, 基本符合项目实际需要的得 7-11 分； 3) 方案大体完整、具备一定实操性, 与项目实际需要存在较小偏差得 3-6 分； 4) 不提供管理方案或方案存在缺项、或与项目需要存在较大偏离的得 0-2 分。	15
		项目实施进度计划： 供应商就本项目实施进度安排计划进行综合比较评分： 1) 施工组织计划科学、施工进度安排合理、各环节时间分配紧凑的得 7-9 分； 2) 施工组织计划完整、进度安排基本合理、各环节时间分配可行的得 3-6 分； 3) 无施工组织计划或施工进度安排欠合理或各环节时间相对松散得 0-2 分。	9
		施工重点难点分析： 根据供应商针对项目实施中的关键施工技术、工艺要求以及相关实施重点、难点的理解和分析, 并提供解决建议方案等内容进行评分 1) 项目重点难点分析全面透彻, 应对措施及合理化建议科学有效得 6-8 分； 2) 项目重点难点分析全面, 应对措施及合理化建议相对科学有效得 3-5 分； 3) 项目重点难点分析有欠缺, 应对措施及合理化建议欠科学有效得 0-2 分。	8
		环境污染管理方案： 根据供应商针对施工现场环境扬尘、噪音等污染源管理需要并结合当前区域性疫情防控要求, 制订在项目施工过程中符合实操需要的防控策略及管理措施方案等内容进行评分。 1) 方案细致完整、科学合理、实操性强, 完全符合项目实际需要的得 6-8 分； 2) 方案基本完整、相对合理、具实操性, 大致符合项目实际需要的得 3-5 分； 3) 不提供或方案存在欠缺, 实操性弱、或未能全部符合项目需要的得 0-2 分。	8
二、商务部分			30 分

1	行业经验 经营业绩	2020 年 1 月 1 日至今（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供应商承接并完成与服务大厅相类似的装修改造项目合同业绩，提供 3 份或以上得 9 分；提供 2 份得 3 分；少于 2 份不得分。 证明材料：提供中标（成交）通知书或合同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原件备查。	9
2	项目实施 团队人员 配备	1) 供应商拟派项目实施团队成员 7 人或以上得 6 分；6 人或以下得 2 分； 2) 供应商拟派项目实施团队成员中具备电工、水工、木工等相关装修装饰技术专业资格证书或上岗证的，每个加 1 分，最多加 3 分。 证明材料：出具拟投入项目实施团队成员人数及岗位名单的承诺函，项目技术专业资格证书/岗位证，以及供应商单位为该等人员缴纳社保凭证或有效期内劳动合同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否则不得分。	9
3	售后服务 方案	供应商根据本项目内容提供售后服务方案，方案内容应包含（但不限于）后续日常维护修缮、响应时效及程度、相关质保措施，售后服务人员配备等。 磋商小组根据方案内容的合理及科学性进行评分： 1) 售后服务方案细致完善、科学合理，保障体系充分健全，得 10-12 分； 2) 售后服务方案相对完整，基本符合采购项目后续的运营需要，得 6-9 分； 3) 售后服务方案基本完整，大致符合采购项目后续的运营需要，得 3-5 分； 4) 不提供售后服务方案或方案不合理，或内容有明显欠缺，得 0-2 分。	12
三、价格部分			30 分
1	报价项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终价格最低的磋商报价为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价格分 = (基准价 / 磋商报价) × 价格权重 × 100	30
四、合计总分			100 分

注：

- 1) 为了便于专家对响应文件内容的审核，供应商可针对以上“评分细则表”编写响应页码索引表，即该评分项目内容在响应文件中的页码。
- 2) 技术项得分 = (Σ 各评委所审技术参数得分) / (评委人数)；商务项得分 = (Σ 各评委所审商务参数得分) / (评委人数)；价格项得分按公式计算得出；
- 3) 供应商综合得分 = 技术项得分 + 商务项得分 + 价格项得分（保留二位小数）；
- 4) 评审结果按综合得分高低排序，排名前 3 名的供应商推荐为成交候选人。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款，以及《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 号）情形的，可以推荐 2 家成交候选供应商。综合得分相同，依次序分别以磋商报价、技术评价、商务评价的得分高低择优选录。



九、评定成交

1. 成交

- 1.1 磋商小组按上述综合评分法向采购人推荐综合得分前 3 名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人。
- 1.2 采购人从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人中确定综合得分排名第一的为成交人。
- 1.3 成交人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按要求签订或履行本项目购销合同的, 排名在该成交人之后的成交(候选)人顺位获得新的成交人资格, 采购人可与新的成交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以此类推。

2. 成交通知

- 2.1 供应商被确定为成交人后, 将在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及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www.cebpubservice.com/>)媒体上公告。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即向成交人发出《成交通知书》, 不在成交人名单之列者即为落标。
- 2.2 《成交通知书》将作为授予合同资格的唯一合法依据。
- 2.3 在未取得合法理由而获批复前, 成交人擅自放弃成交资格, 则须承担相应的违约处罚责任, 并赔偿采购人由此所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

3. 合同签订

- 3.1 成交人应按照《成交通知书》的要求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如对抗或拖延履行签订合同责任和义务时, 没收其磋商保证金。
- 3.2 磋商文件、成交人的响应文件及相关澄清材料, 均作为合同订立的依据。对磋商文件及澄清文件中出现歧义、不确定的内容等解释以采购代理机构的理解为准。

4. 质疑与投诉

- 4.1 供应商在参与本次采购活动过程中确认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 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 以实名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申诉, 质疑内容不得含有虚假、恶意成份, 且必须附送有关证据材料和注明事实的确切来源。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 4.2 若对磋商文件中存有倾向性、排斥性等影响公平竞争的内容提出质疑的, 应在上述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及时直接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
- 4.3 对成交候选人或供应商的报价行为提出质疑时, 被质疑者应给予书面澄清回复, 其响应文件内容应配合予以公开接受任何形式的审查核实。
- 4.4 通过质疑仍未获得有效解决时, 可依法定时间和程序提出投诉。

5. 没收磋商保证金、列入不良行为记录或违规处罚适用条件:

- 5.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 5.2 响应文件中提供伪造、虚假的材料或信息;
- 5.3 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 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5.4 违反政府采购法规, 违反了诚实信用、公平竞争和如实告知原则, 扰乱了采购程序;
- 5.5 提供虚假、恶意质疑投诉材料或在一年内有三次或以上查无实据的投诉记录。

第三部分 用户需求书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澄迈县人民法院诉讼服务中心装修改造项目（二次招标）
2. 项目编号：HNHZ2022-159-1
3. 工期要求：合同签订日起计 90 个日历天内完成及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
4. 服务地点：澄迈县人民法院诉讼服务大厅
5. 付款方式：根据采购双方商定的结算方式付款（付款金额以工程结算审计为准）
6. 验收标准：按国家行业标准以及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技术参数指标进行验收。

二、主要建设规模及内容

项目概况：本项目原建筑为多层公共建筑，总建筑面积：10372.00 平方，分为西、北、东三栋并以连廊的形式连接，本次改造区域为东边栋1 层大厅及房间，总层数为 3 层，建筑总高为 15.10 米，改造一层层高为 5.40 米，建筑内已设有消火栓系统，未设有喷淋系统，室内消火栓用水量 15L/S，本次装修项目未涉及到消火栓系统、自喷系统，本次装修均未遮挡消火栓。本次装修大厅已设有可平开窗户，可开启面积为 14.0 平方、过道区域开启面积为 2.5 平方、书吧区域开启面积为7.5 平方。

项目装修改造总面积：整体 1 层大厅及房间共 1093.18 m²；

本项目装修改造范围：包括拆除工程、改造装修工程、电气安装工程、空调安装工程、广告字等（包含改造范围内的供配电系统、照明系统、接地系统及弱电系统等；不含信息化工程、监控设备、活动家具、电器、软装窗帘、装饰画等）。

三、项目实施执行依据

1. 《民用建筑设计统一标准》(GB50352—2019)；
2. 《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房屋建筑部分》（2021 年版）；
3. 《无障碍设计规范》(GB50763-2012)；
4.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质量验收规范》（GB50210-2018）；
5. 《建筑内部装修设计防火规范》（GB50222-2017）；
6. 《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8 年版）；
7. 《消防给水及消火栓系统技术规范》(GB 50974-2014)；

8. 《建筑灭火器配置设计规范》(GB50140-2005);
9. 其他行业标准、规范、规程等资料;
10. 建设单位提供的其它文件、意见和资料等。

四、工程量清单（另附）

五、其他要求

1. 为避免出现供应商为达到成交目的而刻意削价竞争，可能影响项目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若供应商报价低于预算价的 80%(含)或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报价的，则签订合同时采购人有权要求供应商提供成交金额的 10%作为履约保证金，且不设合同预付款；此外供应商还须提供相关低价竞标的佐证依据，该等佐证文件将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并获得磋商小组评审通过，若供应商不提供或提供的佐证文件未能通过磋商小组评审，均视为无效报价。
2. 如项目实施过程中出现成交供应商不按响应文件或合同内容要求执行，无法满足于项目实施标准要求、偷工减料、降低质量标准、超过工期等行为，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没收履约保证金，并报政府采购监管部门严肃处理。
3. 供应商必须根据所投产品的技术参数、资质资料编写响应文件。在成交结果公示期间，采购人有权对成交候选人所投货物的技术指标、资质证书资料等进行任何形式的核查，如发现与其响应文件中的描述不一或所提供的材料为虚假材料，采购人有权取消其成交资格，没收其磋商保证金，并报政府采购监管部门严肃处理。



第四部分 合同条款及格式

澄迈县人民法院

澄迈县人民法院诉讼服务中心装修改造项目（二次招标）

工程合同（参考样本）

项目编号：HNHZ2022-159-1

项目名称：澄迈县人民法院诉讼服务中心装修改造项目
（二次招标）

甲方：澄迈县人民法院

乙方：（成交人）

签订日期：2022 年 月 日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_____

承包人(全称): 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_____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 _____。

2. 工程地点: _____。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_____。

4. 资金来源: _____。

5. 工程内容: _____。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6. 工程承包范围: 工程施工总承包(详见施工图纸,施工图纸由发包人提供)。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计划竣工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 _____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 合格 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 _____。

2. 合同价格形式: 总价合同。

3. 工程款结算方式:

合同签订后 _____ 天内预付 30 % 工程款; 工程竣工后 _____ 天内, 按工程结算清单支付 _____ % 工程款; 工程全部验收合格后, 支付余下工程尾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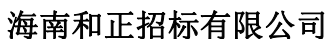
五、项目负责人

承包人项目负责人: _____。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成交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年 月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签字或盖章后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份，承包人执 份。

发包人: (公章)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地址:

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 话:

电 话: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注：以上合同格式仅供参考，详细内容以采购人和成交人双方最终商订为准。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采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GF—2017—0201）

示范文本中的“通用条款”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 甲乙双方书面确认的对合同内容有实质性影响的会议纪要、签证、设计变更等资料。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1 监理人:

名称: 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通信地址: _____。

1.1.2.2 设计人:

名称: 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通信地址: _____。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 符合通用条款规定的发包方提供的施工场地。

1.1.3.1 永久占地包括: /。

1.1.3.2 临时占地包括: 为施工需要而占用的场地, 包括场内交通, 临时设施、材料、机具堆放等的用地。

1.2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 按“通用条款”执行。

1.3 标准和规范

1.3.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 按“通用条款”执行。

1.3.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 /;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

1.3.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 /。

1.4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 按“通用条款”执行。

1.5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5.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 /;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 /;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 / 。

1.5.2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 双方另行确定；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 双方另行确定；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双方另行确定；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 双方另行确定 ；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 双方另行确定。

1.5.3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1.6 联络

1.6.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 7 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6.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_____;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_____ ;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_____;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_____;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_____ ;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

1.7 交通运输

1.7.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1.7.2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_____。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双方另行确定。

1.7.3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 承包人 承担。

1.8 知识产权

1.8.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按通用条款执行。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按通用条款执行。

1.8.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按通用条款执行。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按通用条款执行。

1.8.3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
按通用条款执行。

1.9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 / 。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 ____/____。

2. 发包人

2.1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 _____;

身份证号: _____;

职 务: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通信地址: _____。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 _____。

2.2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2.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 施工场地应当在监理人发出的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工日期前 7 天具备施工条件并移交给承包人, 发包人最迟应当在移交施工场地的同时向承包人提供施工场地内地下管线和地下设施等有关资料, 并保证资料的真实、准确和完整。

2.2.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 包括:

提供: 工地办公室、工人食堂、工人宿舍、工地卫生设施占用以及材料、机具堆放所需的场地。

2.3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 ____/____。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 ____/____。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 ____/____。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5)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 _____。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 _____。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 _____。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 _____。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 _____。

(6)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_____。

3.2 项目负责人

3.2.1 项目负责人:

姓 名: _____;

身份证号: _____;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 _____;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 _____;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 _____;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通信地址: _____;

承包人对项目负责人的授权范围如下: 施工现场质量安全的全面管理。

关于项目负责人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 不少于 5 天。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 以及没有为项目负责人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 / 。

项目负责人未经批准, 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 / 。

3.2.2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的违约责任: / 。

3.2.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负责人的违约责任: / 。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 工程开工前 2 天。

3.3.2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 / 。

3.3.3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 / 。

3.3.4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 / 。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 / 。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 本工程不得分包。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 / 。

3.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 / 。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 / 。

3.5.3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 / 。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 设备、人员进场至验收交付使用前由承包人负责保修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 否。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的: / 。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 _____。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 _____。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 _____。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 _____;

职 务: _____;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通信地址: _____;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 _____。

4.3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 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1) _____ ;

(2) _____ ;

(3) _____。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 _____ 无 _____。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 _____ 无 _____。

5.2 隐蔽工程检查

5.2.1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 48 小时前书面通知监理人。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 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 48 小时。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 要求达到《建筑工程施工安全检查标准》。

6.1.2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 按通用条款执行。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保卫计划的约定: 开工前提供施工场地治安保卫计划。

6.1.3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 达到《建设工程施工现场环境与卫生标准》。

6.1.4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 本合同生效后 7 天内按海南省现行规定标准执行。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 _____。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 开工前。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 7 天内。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1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 收到 7 天内。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 合同签订后, 开工前。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 /。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 /。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 7 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 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 或者解除合同。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 开工前 10 天。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 甲供设备与材料不依约提供时。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 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 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 /。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 无。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间歇性雨天影响正常施工的天气。

7.8 提前竣工的奖励

7.8.1 提前竣工的奖励: 无。

8. 材料与设备

8.1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1.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 按设备、材料总价的 1%, 由发包人承担。



8.2 样品

8.2.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 无。

8.3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3.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 按海南省有关规定由发包人承担。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1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 无。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 无。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 无。

9.2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 无。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 按“通用条款”执行。

10.2 变更估价

10.2.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 按“通用条款”执行。

10.3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 按“通用条款”执行。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 按“通用条款”执行。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 另行商定。

10.4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附件 11:《暂估价一览表》。

10.4.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 / 种方式确定。

10.4.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按“通用条款”执行种方式确定。

第 3 种方式: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 无。

10.5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 无。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 调整。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 2 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 1 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 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定: _____;

第2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2) 关于基准价格的约定：本合同“基准日期”的价格为“基准价格”。

专用合同条款①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低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5%时，或材料单价跌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5%时，其超过部分按“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调整。

②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高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5%时，材料单价涨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5%时，其超过部分按“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调整。

③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等于基准单价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过±5%时，其超过部分按“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调整。

第3种方式：其他价格调整方式：_____。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12.1.1、本工程采用“综合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①供应商磋商报价时，其综合单价组价明细表中应列而未列的费用（价款），视为已包含在“综合单价”中，结算时，此部分费用（价款）不作调整；

②以本合同“专用条款”11.1第2种方式中规定的“基础”为基数，材料价格浮动幅度在基数5%范围内的部分。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①承包人磋商报价中综合单价中的材料、机械的单价小于或等于基准日单价时：
基准日单价 $\times 0.05 \times$ 招标工程量清单中包含的材料或机械数量；

②承包人磋商报价综合单价中的材料、机械的单价大于基准日单价时：
磋商报价的单价 $\times 0.05 \times$ 招标工程量清单中包含的材料或机械的数量。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①承包人磋商报价中材料单价低于基准单价：施工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过合同约定的风险幅度值，或材料单价跌幅以磋商报价为基础超过合同约定的风险幅度值时，其超过部分按实调整。

②承包人磋商报价中材料单价高于基准单价：施工期间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过合同约定的风险幅度值，或材料单价涨幅以磋商报价为基础超过合同约定的风险幅度值时，其超过部分按实调整。

③承包人磋商报价中材料单价等于基准单价：施工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过合同约定的风险幅度值时，其超过部分按实调整。



注:“基准单价”、“施工期间材料单价”均以《海南工程造价信息》公布的相应期间的定安地区单价为准,《海南工程造价信息》中缺价的,以双方确认的市场价为准。

12.2 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无。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无。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无。

12.3 其他价格方式: 无。

12.4 预付款

12.4.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 无。

预付款支付期限: 1。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 1。

12.4.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 无。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 无。

12.5 计量

12.5.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

以工程量清单计价时,按下列相关的规范执行:

- 1、《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
- 2、《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4--2013
- 3、《仿古建筑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5--2013
- 4、《通用安装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6--2013
- 5、《房屋建筑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7--2013
- 6、《市政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7-2013
- 7、《园林绿化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8--2013
- 8、《矿山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9--2013
- 9、《构筑物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60--2013
- 10、《城市轨道交通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61--2013
- 11、《爆破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62—2013
- 12、《水利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1-2007

以定额计价时,按下列相关的定额执行:

- 1、《海南省建设工程计价定额—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2011)、
- 2、《海南省建设工程计价定额—房屋建筑工程》(2011)、
- 3、《海南省安装工程综合定额》(2008)、
- 4、《海南省装饰装修工程综合定额》(2008)、
- 5、《海南省市政工程综合定额》(2017)、
- 6、《海南省园林绿化与仿古建筑工程综合定额》(2013)、
- 7、《海南省房屋修缮与抗震加固综合定额》(2015)、



8、《海南省党政机关办公用房维修定额》(2015)

9、《海南省水利水电工程设计预算编制办法与费用标准》(琼水利基[2000]103号文)、

10、《海南省水利水电建筑工程预算定额》(琼水利基[2000]103号文)。

12.5.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 按“通用条款”执行。

12.5.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按“通用条款”执行。

12.5.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按“通用条款”执行。

12.5.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 是否适用第 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 。

12.5.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 。

12.6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6.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 每一个月为一个进度款的付款周期。

12.6.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 每月 25 日前, 承包人按上月已完成的工程量申报进度款。进度款经监理工程师审核并报发包人核定后, 按 12.4.4 (2) 条约定支付。

12.6.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 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按发包人要求。

(2) 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按发包人要求。

(3)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按发包人要求。

12.6.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 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 收到后 5 天内。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 从申报日起 9 天内。

(2) 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 从承包人申报日起 10 天内。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 按应付金额的每日千分之五计付。

12.6.5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1) 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

(2) 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 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 48 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1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 按“通用条款”执行。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 按“通



用条款”执行。

13.2.1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 按“通用条款”执行。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 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按签约合同价的1%计付。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 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 /。

(1) 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 / 承担;

(2) 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 / 承担。

13.3.2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 /。

13.4 竣工退场

13.4.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 发包人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后 30 天内。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20 天内。

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 按“通用条款”执行。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 收到申请单后 60 天内。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 收到申请单后 60 天内。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 由双方派员当面核对。

14.3 最终结清

14.3.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 六份。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算申请单的期限: 发包人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后 60 天内。

14.3.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 收到后 60 天内。

(2) 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 收到后 60 天内。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1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 按“通用条款”执行。

15.2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 扣留。

15.2.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 2 种方式:



- (1) 质量保证金保函, 保证金额为: _____ / _____;
- (2) 5 %的工程款;
- (3) 其他方式: _____ / _____。

15.2.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2种方式:

-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 在此情形下, 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 (3) 其他扣留方式: _____ / _____。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 质量保证金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一年后十日内无息返还。

15.3 保修

15.3.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 按国家规定执行。

15.3.2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 48 小时内。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按“通用条款”执行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承包人逾期竣工或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 应按照工程结算审计金额每日 1% 支付违约金; 承包人逾期 15 日或以上时, 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 由此造成发包人的经济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执行相关约定。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 按通用条款执行。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 双方另行确定。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 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 九级及以上的台风。

17.2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 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 60 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 无。

18.2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 由承包人办理其施工人员的“工伤保险”, 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 无。

18.3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 无。

19. 争议解决

19.1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 / 。

19.1.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 / 。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 / 。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 / 。

其他事项的约定: / 。

19.1.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 / 。

19.2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 按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1) 向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 当地 人民法院起诉。

第五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文件袋封面标贴格式

澄迈县人民法院 澄迈县人民法院诉讼服务中心装修改造项目（二次招标） 响应文件 内容：☐ 正本文件/☐ 副本文件 供应商名称：_____ 项目名称：<u>澄迈县人民法院诉讼服务中心装修改造项目</u> <u>（二次招标）</u> 项目编号：<u>HNHZ2022-159-1</u> 请在此标贴格式上用打“√”的方式标志清楚正本、副本

重要提示：

1. 响应文件递交时间：2022 年 11 月 15 日 9:30 -10:00（北京时间），逾期不再接收。
2. 响应文件递交地点：海口市大英山东一路 10 号国瑞城铂仕苑 3 栋 2 单元 1002 室。

文件袋封面标贴格式

澄迈县人民法院

澄迈县人民法院诉讼服务中心装修改造项目（二次招标）

响应文件

内容：磋商一览表

供应商名称：_____

项目名称：澄迈县人民法院诉讼服务中心装修改造项目
（二次招标）

项目编号：HNHZ2022-159-1

请在此标贴格式上用打“√”的方式标志清楚正本、副本

重要提示：

1. 磋商一览表递交时间：2022 年 11 月 15 日 9:30 -10:00（北京时间），逾期不再接收。
2. 磋商一览表递交地点：海口市大英山东一路 10 号国瑞城铂仕苑 3 栋 2 单元 1002 室。

(☐正本文件/☐副本文件)

请在此封面用打“√”的方式标志清楚正本、副本文件

供应商名称:_____

项目名称：澄迈县人民法院诉讼服务中心

装修改造项目（二次招标）

项目编号: HNHZ2022-159-1

(以上填写供应商名称并加盖公章)

响应文件清单及相关要求

序号	文 件 名 称	文件属性
0	文件目录	提供即可
1	磋商承诺函	原件
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原件
3	无重大事故、违法记录的声明	原件
4	企业三证副本或三证合一营业执照副本	复印件
5	提供上年度审计报告或本年度任意一个季度的财务报表(含资产负债表、损益表、现金流量表)并加盖公章	复印件
6	提供本年度内连续 3 个月的企业纳税凭证及社保缴费凭证	复印件
7	至少提供 1 份已完成的相类似装修项目合同	复印件
8	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和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网站查询结果证明材料	复印件
9	供应商的综合概况	原件
10	磋商一览表	原件
11	磋商报价 (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原件
12	项目实施方案	原件
13	售后服务承诺	原件
14	退保证金说明	原件
15	保证金单据证明	复印件
16	供应商认为需提供的其他文件	-----

一、 资格性文件

1.1 磋商承诺函

致：海南和正招标有限公司

根据采购文件要求，现提供已签署和密封的（正本壹册、副本贰册）纸质响应文件，并正式授权（被授权人名字）以本公司名义，全权代表我方参加本项目竞争性磋商采购。

项目名称：澄迈县人民法院诉讼服务中心装修改造项目（二次招标）

项目编号：HNHZ2022-159-1

本公司谨此承诺并声明：

1. 同意并接受采购文件的各项要求，遵守文件中的各项规定，按采购文件的要求报价。
2. 响应有效期为从磋商截止之日起计算的 90 天。
3. 我方已经详细地阅读了全部采购文件及其附件，包括澄清及参考文件。我方已完全清晰理解采购文件的要求，不存在任何含糊不清和误解之处，同意放弃对这些文件所提出的异议和质疑的权利。
4. 我方已毫无保留地向贵方提供一切所需的证明材料。不论在任何时候，将按贵方要求如实提供一切补充材料。
5. 我方承诺在本次投标中提供的一切文件，无论是原件还是复印件均为真实和准确的，绝无任何虚假、伪造和夸大的成份，否则，愿承担相应的后果和法律责任。
6. 我方完全服从和尊重磋商小组所作的评审结果，同时清楚理解到报价最低并不一定获得成交资格。
7. 我方按《成交通知书》的要求，如期签订合同并履行其一切责任和义务。
8. 我方在参与本次竞争性磋商活动中，不得以任何不当手段影响、串通、排斥有关当事人或谋取、施予非法利益，如有不当行为，愿承担此行为所造成的不利后果和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亲笔签名）

承诺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1.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海南和正招标有限公司

兹授权:_____先生/女士作为我公司的合法授权代理人,参与贵司承办的澄迈县人民法院诉讼服务中心装修改造项目(二次招标)竞争性磋商工作。

项目名称:澄迈县人民法院诉讼服务中心装修改造项目(二次招标)

项目编号: HNHZ2022-159-1

授权权限:全权代表本公司参与上述采购项目的竞争性磋商,并负责一切响应文件的提供与确认,其签字与我司公章具有相同的法律效力。

有效期限:与贵司采购文件标注的响应有效期相同,自法定代表人签字之日起生效,特此声明。

被授权人:_____(亲笔签名)

联系电话:_____

职 务: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公司名称:_____(公章)

营业执照号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亲笔签名)

联系电话:_____

职 务: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生效日期:2022 年__月__日

法定代表人

居民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被授权人

居民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注:本授权书内容不得擅自修改。

1.3 无重大事故、违法记录的声明函

致：海南和正招标有限公司

关于贵单位组织的“澄迈县人民法院诉讼服务中心装修改造项目（二次招标）”（项目编号：HNHZ2022-159-1）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我公司愿意参加竞价，并承诺我公司有能力提供项目中的相关货物及服务，及保证所提交的所有文件和说明是真实性和准确性。

此外，我公司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事故、违法记录。

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_____

供应商名称：_____（公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技术与商务部分文件

2.1 企业综合概况

基本情况与服务架构情况

	相关描述	电话/传真
供应商情况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法定代表人: 公司地址:	
供应商简介	(请在此栏里面填写企业性质、发展历程、经营规模及服务理念、主营产品、技术力量等,可以附图片、其他资料描述。)	
类似项目业绩		

2.2 磋商一览表

项目名称	澄迈县人民法院诉讼服务中心装修改造项目（二次招标）
报价总计	(小写) ¥ _____ (大写) 人民币 _____
合同期限	合同签订日起计 90 个日历天内完成及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
备注	

供应商名称: (公章) _____ 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注:

1. 磋商一览表应准确填写, 若磋商一览表与响应文件不符时, 以磋商一览表为准。
2. 以上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各种前期查勘、设备/材料购置及安装费、配送运输、生产或制作费、人工费、施工费、保险费、装置搭拆费及社保费、税费等一切费用。
3. 在报价表内未有明确列述的项目费用应视为包括在报价之内。

2.3 磋商报价（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2.4 项目实施方案

说明：此方案由供应商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并结合磋商文件相关要求据实填写，格式由供应商自行拟定。

2.5 售后服务承诺

说明：此承诺由供应商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并结合磋商文件相关要求据实填写，格式由供应商自行拟定。

三、退保证金说明

致：海南和正招标有限公司

我方为“澄迈县人民法院诉讼服务中心装修改造项目（二次招标）”[项目编号：HNHZ2022-159-1]所提交的磋商保证金人民币 28,000.00 元，请贵公司退还时划到以下账户：

收款单位	收款单位名称			
	收款单位地址			
	开户银行		联系人	
	账 号		联系电话	

供应商名称：_____（公章）_____ 日 期：_____

注：1、供应商提供往来银行帐户，以便退付保证金。

2、保证金退付帐户必须为公司帐户，仅限于银行转帐方式。

四、保证金单据证明

(提供银行转款账单)

五、供应商认为需提供的其他文件